

# 函報（未滿 15 歲工作者許可業務）檢附資料一覽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公司全銜或申請人姓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負責人姓名：	行業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一、本次函報童工（未滿 15 歲工作者）人數：

學齡前\_\_\_\_\_人，國小、國中等\_\_\_\_\_人，共\_\_\_\_\_人

二、本次申請工作者之工作地址(請詳敘工作地址或地點位置)：

\_\_\_\_\_

三、檢附必要資料如下：

-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
- 童工（未滿 15 歲工作者）名冊  
(明列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資訊、工作報酬等)
- 雇主、受領勞務人(自然人、法人)之身分證件、公司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影本)
- 身分證、戶口名簿或護照之影本
- 學籍所在地或就讀學校之學校同意書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勞工保險或商業保險投保計畫書
- 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
- 場景照 3-5 張
- 劇本/分鏡圖等
- 輸出電視台名稱、演出戲劇內容(劇名)：\_\_\_\_\_
- 工時表

(若未附上開文件，亦請說明，說明：\_\_\_\_\_)

事業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 注意事項

- 1、本表及上述相關資料均加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 2、有關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部分：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 3、若檢送資料有修改處，應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 4、工作時間限制部分：
  - (1)年齡未滿六歲者，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2)年齡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者，每日不得超過三小時。
  - (3)年齡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
  - (4)前項第一款未滿六個月之工作者，每次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
  - (5)各學期間假期之工作日數，不得超過該假期總日數之三分之二，工作時間適用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開學前七日內不得工作。(※為維護未滿 15 歲人員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權利並保障其身心健康，仍建議雇主避免於學期考試期間使其工作。)
  - (6)非於本國境內學校就學之工作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5、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 24,000 元，時薪 160 元，有關報酬給付可參考。(基本工資如有調整，則依勞動部公告為主)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 15 歲以下人員工作者，即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